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19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分別授出合共4,560,000份及1,696,000份購股權，以分別認購合共4,560,000股股份及1,69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 授出日期 | 2021年1月19日 |
| 2. 承授人數目 | 98 |
| 3.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20.650港元。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20.65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0.6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71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001美元。 |
| 4. 授出新購股權總數 |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4,560,000份購股權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1,696,000份購股權 |
| 5.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自2021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6.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歸屬；(ii) 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及(iii)餘下4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歸屬。

7. 於合共6,256,000份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購股權數目
劉翼騰	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300,000
John F. Chin	執行董事及首席業務官	3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承授人亦已就有關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李甄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